

梁山县工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ang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梁山县新城政务中心 1 号办公楼 2019-1 室，联系电话：0537-7324617）。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意见，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主动共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部门会议 0 条、建议提案 0 条、金融风险防范 0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0 条、公告公示 0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与上一年度相同。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和发布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本单位政务公开牵扯的方面较多，平时需向不同科室征集信息，如各科室不及时和政务公开负责人员沟通，就会造成公开不及时，甚至未公开，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建立动态协调机制。完善本中心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责，加强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强化地方招商领域的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指导督促，对存在的信息发布质量不高、明显错误等突出问题及时纠正，注重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公开信息及时准确，把政务公开工作做踏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局 2022 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公示、政府采购、部门动态、建议提案办理等栏目。

（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